人民法院公告

马笃超、聂莉:原告惠修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李荣强、蒲金艳: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羽象(武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羽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房融家科技有限公司、张朝:原告浙江加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虞洪强:原告周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广东超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何平、朱小丽: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原告举证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皮云川: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欢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洪娟与被告上海辰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欢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凯强电子有限公司、唐朝富、官章武、向俊杰:本院受理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龚寒生、骆芳松:本院受理王伟诉你们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巧福:本院受理史晓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巧福:本院受理黄伟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颐景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华先分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志勇、刘韦凤:本院受理苏州万源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福青:本院受理原告于长风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刘硕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由于长凤抚养;二、案件受理费50元、案件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魏福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单彦丰:本院受理原告何海龙与被告单彦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解除原告何海龙与被告单彦丰于2019年5月1日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二、被告单彦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何海龙3000. 00元房租费及7000.00元取暖费;三、原告何海龙返还被告单彦丰押金3000.00元;四、案件受理费25.00元及案件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单彦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徐殿军:本院受理原告薛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原告薛梅与被告徐殿军离婚;二、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徐殿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马永生:本院受理原告陈铁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被告马永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铁军借款本金345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662.50元,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马永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鹏:本院受理原告张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原告张爽与被告李鹏离婚;二、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负担25.00元,公告费600.00元由原告张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刘贵梅: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黑0225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原告王明与被告刘贵梅离婚;二、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负担25.00元;案件保全费1640.00元由原告王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81民初6734号之一　周伯琴、徐勇:原告新沂市通达粘合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如下判决:你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沂市通达粘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欠款936700元及利息(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75%计算)。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初67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胡清林: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苏虹与胡清林离婚纠纷执行一案,现向你送达本院(2021)吉0192执5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过户)、报告财产令。(2021)吉0192执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雅塘路179号长丰源小区3号栋1402的房屋(面积233.68平方米,产权证号:709138928)归苏虹所有;二、被执行人胡清林名下东北证券信用资金账号为612001038的净资产部分数额与胡清林名下东北证券信用资金账号为12002570资产总值部分数额,申请执行人苏虹与被执行人各分得50%;三、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胡清林的银行存款或个人收入33365元,执行费4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到我院办理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院将依法执行。(上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海洋: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长春汽车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与于海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向你送达本院(2021)吉0192执4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报告财产令。(2021)吉0192执4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一、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于海洋的银行存款或个人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被执行人于海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申请执行人长春汽车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坐落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车城万达广场B2、B4组团第6幢6#1712号房屋(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5064号)的备案登记撤销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到我院办理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院将依法执行。(上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8日10时至2021年2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99号院1号楼附1、附2、附3、附4、附5:3号楼附1、附2;5号楼附2;12号楼附1、附3、附4、附5、附6、附7、附8、附9、附10、附11、附12、附13、附14、附15、附16共计23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law-court.htm?spm=a213w.3064813.0.WmDlVr&user-id=1991614219,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声　明

本人因触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面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声明人:张敬敬、王雅兰、邵惠、刘新胡矩云、杨子、万欢欢、潘静、张雯雯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312民初10994号

吴春侠:本院受理原告陈庆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4973号

何同富(身份证号码:431124198409041216):本院受理原告谷晓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黔0326民特4号

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受理申请人罗仁帆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罗仁帆称,其同胞兄弟**罗忠华**于1996年外出务工至今未归,经亲属多方寻找未果,罗忠华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罗忠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忠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忠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忠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甘0602执6006号

王改月:本院受理的杨存宝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金兰庭院3号楼2单元12层2121室房屋,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甘0602执600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2020)甘0602执600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该房屋或裁定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以清偿债务。期限届满后,全程公证腾房,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由你领取,逾期领取导致物品损毁,丢失,一切后果自负。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王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新乐建材商店诉被告王汇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莲:本院受理的高坤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青2221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朴俊浩:本院受理原告陶国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582民初10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金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5071号

张艳飞: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恒荣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余金顺:本院受理原告余顺富申请宣告余金顺失踪一案,经查:余金顺,男,1954年5月13日出生,住安徽省歙县绍濂乡五丰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5405513891X。于2016年5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并经有关机关证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余金顺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余金顺本人生存现状的人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5号

王金(住江苏省启东市吕港镇兆民秀珍街20号,公民身份号码:320681198703317218):本院受理原告陈援军与被告王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14: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河南汇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宋兴银:本院受理原告杨泽彬诉被告河南茨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河南茨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河北伟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南汇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宋兴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冀0730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罗小腮:本院受理龙胜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永龙:本院受理谢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谢春艳:本院受理原告姚云乾诉被告谢春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场人民法庭(羊场镇政府大院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2808号

钟兴富:本院受理原告郑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钟兴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郑丽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4年5月1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被告钟兴富已支付的利息4000元在应付利息金额中予以品选。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6851号

罗建强:本院受理陈红梅与罗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罗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陈红梅借款44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15号

张文国(住安徽省明光市三界镇西王村下房郢组17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7210011236):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与被告张文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文国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货款36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张文国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9元,由被告张文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18号

杨其兆(住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岗上村下杨组7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6912082539):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与被告杨其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其兆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货款8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杨其兆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8元,由被告杨其兆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成茜茜:本院受理原告廖姦凯诉被告成茜茜、第三人刘磊、吴道琴、聂琼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黔0502民初15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成茜茜:本院受理原告刘磊诉被告成茜茜、第三人廖姦凯、吴道琴、聂琼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502民初15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于冬冬(张晓玲):本院受理孙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涡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铭: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信资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与被告王铭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皖0191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信资运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的仓储管理费用4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李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6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光斌诉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闽0921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张火荣:本院受理原告方立塔与被告张火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舒发杰:本院受理原告八达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舒发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0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海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俊龙与被告江苏海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佛山创悦达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森泰电器厂与被告佛山创悦达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7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海策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王小朋、何晓梅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建湖县近湖君玲阁服饰店:本院受理原告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贾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4月23日9时在本院武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潘友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石桂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汪茂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超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成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汤跃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德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26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浦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海城市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城市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刘海尧及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志富:本院受理兴义市人民政府马岭街道办事处与万兴贵、夏志富、邹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3民终25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其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陈磊:本院受理周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宫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申旭:本院受理四川丽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1303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